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解决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或“广西交投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的出资额 240,000,000 元中的 171,748,54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94%(以下简称“岑罗公司 20.94%的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广西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交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交投集团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为 2 次、金额为 10,606.87 万元；无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置换行为与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置换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资产置换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

6、本次资产转换尚需履行必要的行业行政部门相关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的出资额 240,000,000 元中的 171,748,54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94%(以下简称“岑罗公司 20.94%的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广西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投集团是五洲交通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拟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交投集团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为 2 次、金额为 10,606.87 万元；无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交投集团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对截至本次公告日交投集团与公司关系说明如下：

（1）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91,432,800 股，持股比例 34.95%。

（2）公司副董事长杨旭东在交投集团的控股公司——广西桂柳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王强在交投集团任董事长助理、在交投集团全资控股的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梁君在交投集团任财务部经理。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张丽桂在交投集团任监事会工作部主任、审计部经理，公司监事黎宇在交投集团任监事会工作部业务副经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昌文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宁市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商住楼 12、13 层

工商登记号：（企）450000000014691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2、历史沿革

2008 年 7 月 18 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7]246 号），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名称为“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投集团”或“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来自从政府划拨的高速公路净资产和明确由公司为项目业主的项目资本金补助部分；其中，划转的高速公路为：灵川至临桂、南宁至坛洛、南宁至钦州（南间）路三岸至良庆段、柳州至小平阳、宾阳至南宁、宜州至柳州、宜州绕城线、都安至南宁、黄沙河至全州、百色至罗村口、南宁至友谊关、平乐至钟山等 12 条（段）共计 975.92 公里，包括主线、支线、联线、收费站、服务区的相关资产和债务。该批复明确指出，由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公司接收的 12 条高速公路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了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08]319 号）。根据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通鉴（桂）验字[2008]22 号、华通鉴（桂）验字[2008]58 号和华通鉴（桂）验字[2009]53 号），自治区国资委已足额缴纳 50 亿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桂国资复[2008]279 号），公司名称由“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04 月 16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亿元。

3、股权结构

广西交投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的唯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西国资委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36 号）精神而组建的，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

4、业务情况

广西交投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的运营和管理，同时还经营成品油销售、大宗材料贸易、物流运输等。

5、财务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 2012 年财务数据摘自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交投集团出具的中威华通年审（2013）第 1121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以下 2013 年财务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交投集团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450FC0335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16,307,134.09	13,589,999.67	15,017,072.73	12,627,450.26	12,804,092.50	10,917,022.89
负债总额	10,823,186.96	8,660,352.66	9,705,464.62	7,837,873.18	7,884,002.45	6,455,834.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83,947.13	4,929,647.01	5,311,608.11	4,789,577.08	4,920,090.05	4,461,187.92

B、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877,196.63	145,197.49	2,375,797.74	274,123.51	2,437,807.75	245,232.87
营业利润	820,100.32	96,238.51	101,293.57	80,908.33	113,618.35	61,598.54
净利润	43,656.21	44,017.36	72,036.29	68,871.92	89,734.75	52,202.5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本次置入资产为岑罗公司 20.94%股权，该公司目前为五洲交通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情况如下：

1、岑罗公司概况

（1）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卢乃桃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19.36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06984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

岑罗公司主要经营全长约 40 公里的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该高速公路历史上有一段未开通，随着 2013 年底岑罗路顺利接通广东境内新完工高速公路，两省高速公路通道接通，岑罗路通道效应将开始释放。

（2）历史沿革

岑罗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成立。岑罗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五洲交通出资 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岑罗公司实际收到 600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华通验字 2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岑罗公司实际收到 2,400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2007）华通鉴（桂）验字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设立时，岑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1,050.00	35.00%
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6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7 年 7 月 2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6,069.36 万元，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30%，五洲交通出资 5,019.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70%。岑罗公司实际收到 3,069.36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2007）华通鉴（桂）验字 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岑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1,050.00	17.30%
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019.36	82.70%
	合计	6,069.36	100.00%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82,019.36 万元，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26%，五洲交通出资 58,019.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74%。岑罗公司实际收到 15,208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东会桂验字（2009）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岑罗公司实际收到 23,518.88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东会桂验字（2009）62 号验资报告，岑罗公司实际收到

37,223.12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东会桂验字（201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岑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24,000.00	29.26%
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8,019.36	70.74%
	合计	82,019.36	100.00%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一届第 52 期常务会议纪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隆林至百色等 8 条高速公路债权债务情况的审计认定报告》（桂审投【2010】76 号，该报告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核准隆林至百色等 8 条高速公路资产评估价值的复函》（桂财资函【2010】25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协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投集团、五洲交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四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岑罗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交投集团达成协议。

转让后五洲交通出资 58,019.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74%，广西交投集团出资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26%。

（3）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岑罗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8,019.36	70.74%
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9.26%
	合计	82019.36	100.00%

经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从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结果，以及岑罗公司针对各次变更事项所签署的基本文件来看，岑罗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岑罗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岑罗公司的章程及其年检资料，其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未发现影响其存续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问题，岑罗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4）岑罗公司财务状况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岑罗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4] 17011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2013 年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2014 年 1-6 月岑罗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3,619,170.94	166,065,640.83
非流动资产	1,646,788,173.20	1,645,790,698.63
资产总额	1,820,407,344.14	1,811,856,339.46
流动负债	131,393,880.85	130,691,881.05
非流动负债	1,079,267,000.01	1,084,267,000.01
负债总额	1,210,660,880.86	1,214,958,881.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9,746,463.28	596,897,458.40

B、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4,682,733.58	489,088,397.53
营业利润	10,853,936.31	-68,680,888.35
利润总额	10,853,936.31	-68,625,448.26
净利润	10,712,684.02	-69,077,244.98

(5) 抵押担保状况

截至当前，岑罗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公路、桥梁收费权已设置质押用以银行借款。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内容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账面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质押借款	2008-9-30	2024-9-26	58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共和支行	质押借款	2009-3-31	2029-1-12	497,000,000.00

(二) 拟置出资产：本次置出资产为公司运营中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金宜路情况如下：

1、金宜路概况

金宜路始于广西宜州市城西收费站（国道 323 线 K1150+00），终点为广西河池市东面的百旺村（国道 323 线 K1218+003.66），全长 67.73 公里。金宜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以下简称“区交通厅”）修建并于 1998 年 9 月 26 日正式通车，工程项目经区计委桂计能字[1996]87 号文批准立项，工程总概算 66,500 万。

金宜路是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一条一级公路，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是国道主干线“两纵两横三个重要路段”中重庆至北海公路广西境内段过度方案，是国道 323 线的重要路段，是西南出海大通道广西路段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是四川、重庆、贵州通往广西、广东的重要通道之一。金宜路于 1996 年 10 月动工，199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2001 年 12 月 7 日，五洲交通与区交通厅签订《金宜路收购合同》，区交通厅将金宜路转让给五洲交通。2001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以交财发[2001]753 号文批准上述金宜路收费权转让事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以桂政函(2010)246 号文重新核定金宜路的收费期限为 25 年，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宜路共有东江、德胜两个收费站。东江收费站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04 月 29 日核发的《收费许可证》(证号：6822639)，有效日期自 2013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8 日，收费项目为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德胜收费站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04 月 29 日核发的《收费许可证》(证号：6822640)，有效日期自 2013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8 日，收费项目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上述《收费许可证》每三年一核。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宜路 2013 年度模拟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中审亚太审 [2014]第 17011-01 号《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以下 2013 年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2014 年 1-6 月金宜路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模拟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36,622.88	1,066,433.05
非流动资产	229,675,260.76	238,201,475.64
资产总额	230,511,883.64	239,267,908.69
流动负债	230,511,883.64	239,267,908.6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30,511,883.64	239,267,908.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2) 模拟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78,992.00	26,821,761.00
营业利润	-4,492,790.15	-4,789,246.20
利润总额	-4,485,620.15	-4,762,821.20
净利润	-4,485,620.15	-4,762,821.20

3、抵押担保状况

截至当前，金宜路未有对外担保或设置抵押情形。

(三)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2-105 号、第 2-10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岑罗高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9,567.29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岑罗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273.69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亿零玖仟贰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较评估基准日，增值 49,706.40 万元，增值率 83.45%；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换资产而涉及的金宜一级公路账面价值 23,820.15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金宜一级公路市场价值为

22,884.01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3,820.15 万元，增值-936.14 万元，增值率-3.93%。

本置换行为与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核准，置换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金宜路评估价值为 2.23 亿元，岑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0.93 亿元，金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与岑罗公司 20.94%的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双方不需要支付差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以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置换交投集团持有的岑罗公司的出资额24,000万元中的171,748,540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94%(以下简称“岑罗公司20.94%的股权”)，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岑罗公司的总股本不变，仍然为820,193,600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交投集团持有出资额共计68,251,460元，占注册资本的8.32%，公司持有岑罗公司出资额共计751,942,140元，占注册资本的91.68%。

相关资产置换协议尚未签署，签署后公司将补充披露。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进行的资产置换是为了解决交投集团已建的广西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公司运营中的金宜一级公路平行所造成的同业竞争问题，属于控股股东广西交投集团履行对公司的承诺，切实执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此外，随着交投集团广西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通车，本次置出资产金宜路的通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下降；随着 2013 年底岑罗路顺利接通广东境内新完工高速公路，两省高速公路通道接通，本次置入资产岑罗公司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通道效应将开始释放。总体来说，本次资产置换还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3 名关联董事杨旭东、王强、梁君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的出资额 24,000 万元中的 171,748,54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94%(以下简称“岑罗公司 20.94%的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我们认为：

1、金宜路置换是交投集团履行对上市公司作出的承诺，目前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置换行为与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核准。

2、我们同意将此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我们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的出资额 24,000 万元中的 171,748,54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94%（以下简称“岑罗公司 20.94%的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以解决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2、本次置换行为与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核准，置换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王强、梁君、杨旭东董事由于在交投集团或交投集团的控股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我们同意上述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材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以解决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置换行为与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核准，置换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3、鉴于广西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4、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建议董事会审议时，公司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建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

（五）本次置换行为与相关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置换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

（六）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本次资产置换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资产转换尚需履行必要的行业行政部门相关程序。

七、律师法律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认为，五洲交通、交投集团具有实施本次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本次资产置换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

八、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将按照现有交易制度的要求履行后续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和原则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解决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水平，对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九、上网公告附件

- （一）五洲交通独立董事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五洲交通独立董事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五洲交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4]第17011号）
- （五）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宜路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4]第17011-01号）
- （六）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置换股权而涉及的金宜一级公路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2-105号）
- （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股权置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2-106号）
- （八）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
- （九）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